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更換核數師 建議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1-1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 (主席)

伍瑞珍女士

黃靈新先生

陳文俊先生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陳阮德徽博士

林偉強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

11-12樓

敬啟者：

**更換核數師
建議委任核數師**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更換核數師之建議。

本通函指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之進一步資料；及(ii)向閣下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擬於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建議委任核數師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接獲莊栢會計師行（前身為香港均富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呈辭函件，自當天起即時生效。董事會建議委任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莊栢會計師行辭任產生之空缺。

根據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GTI」）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GTI於香港之新成員事務所。莊栢會計師行會將其業務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業務合併，並不再為GTI之成員事務所，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接獲莊栢會計師行之辭任函，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自當天起即時生效。

於考慮到上述之情況，以及董事局希望繼續使用GTI於香港之成員事務所所提供的專業服務，董事會建議委任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莊栢會計師行辭任產生之空缺。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委任新核數師必須由其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核。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向各股東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下文所列之普通決議案。

莊栢會計師行於辭任函件內表示，無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之情況須呈請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垂注。此外，就董事會所知，無任何就有關莊栢會計師行之辭任之事宜須呈請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以填補上文題及之空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4頁。此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委任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會按照章程細則第66條行使其項下之權利，要求每項在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委任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上贊成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傑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茲通告進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1-1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委任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莊栢會計師行(前身為香港均富會計師行)辭任後之空缺，並一直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黃文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陳文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陳阮德徽博士及林偉強先生。